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禹鋅

代　理　人　梁毓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7 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

附表：　108 年度除字第138號

| 編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　款　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台幣） | 支　票　號　碼 | 備　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延企業有限公司林淑芬 | 華南銀行竹北分行 | 106年4月30日 | 29,400元 | LD0000000 | |